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資源班排課原則實施要點

107 年 2 月 2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7 年 9 月 14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3、4、7、8 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

貳、目的：為使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普通教學環境下，接受適性或補救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潛能，特定本要點。

參、對象：本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疑似身心

障礙及待觀察之學生。

肆、課程與教學實施原則

- 一、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二、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 三、資源班課程包含：補救教學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評量方式與通過標準，應採彈性多元且以學生最佳利益及公平合理為考量。
- 四、補救教學課程係指學生於普通班之學科學習顯著落後於班級進度，透過外加方式授課，以符合適性、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等教學原則，其補救教學教師由原班授課教師優先擔任。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指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及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除普通教育學業學習以外，包含十二項領域課程：
(一)生活管理；(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技巧；(四)學習策略；(五)領導才能；(六)情意課程；(七)創造力課程；(八)定向行動；(九)點字課程；(十)溝通訓練；(十一)動作機能訓練；(十二)輔助科技應用，由特教教師授課，或由校外專業團隊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六、學生接受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導師評估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參酌家長、學生、導師意見，彙整資源班課程需求，由教務處安排師資排課。

伍、排課原則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二、教務處排課時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其他方式等。課程之

排定，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四、學生參加資源班課程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外加方式：係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時段，如早自修、午休、課業輔導、及自主學習等時間。

六、抽離方式：利用該科目上課時間為原則，特殊教育抽離之學習領域需與原班學習領域相符。七、其他：如學生有個別化之特殊課程需求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過。

陸、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